

督王府高端家具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南京督王府家居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督王府高端家具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南京督王府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杨路8号，租赁南京五人光学薄膜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南京督王府家居有限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年产家具1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督王府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督王府高端家具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24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宁环（六）建〔2023〕42号），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1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督王府高端家具研发生产项目”相关内容，包含建成项目主体工程（木材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后期不再建设）、配套工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督王府高端家具研发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内容与环评不一致，

主要为平面布置变动、部分木材加工生产线未建设且后期不再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原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进入六合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底漆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喷漆、晾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机、研磨机等，采取设置在建筑物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等。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危险废物与危废处置单位均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各项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

厂区内设有总面积5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门口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且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4日监测期间，经“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颗粒物、TVOC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执行的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4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均符合相应排放限值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4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达到六合雄州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4日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设有面积为50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视频监控，门口已设置标识牌，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且设置台账，有专门管理人员记录。

5、总量核定

根据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4日监测结果，废气、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督王府高端家具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及现场踏勘可知，南京督王府家居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南京督王府家居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许小群 姜之星

王培龙 胡艺 朱瑾